

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董事长、监事会主席、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 员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审计部部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晨化股份”）于2022年6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部长的议案》，并于同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情况

董事长：于子洲先生

董事长任期三年，任职期限为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选举情况

监事会主席：郝斌先生

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任职期限为自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选举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同意选举以下成员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具体情况如下：

审计委员会由梁永进、朱晓涛、毕继辉 3 名董事组成，其中梁永进、朱晓

涛为独立董事，梁永进为主任委员。

提名委员会由朱晓涛、何权中、史永兵 3 名董事组成，其中朱晓涛、何权中为独立董事，朱晓涛为主任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何权中、梁永进、吴达明 3 名董事组成，其中何权中、梁永进为独立董事，何权中为主任委员。

战略委员会由于子洲、郝巧灵、吴达明、徐峰、毕继辉 5 名董事组成，于子洲为主任委员。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均为三年，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总经理：于子洲先生

副总经理：杨思学先生、董晓红先生、成宏先生、郝巧灵先生、史永兵先生、吴达明先生

财务总监：成宏先生

董事会秘书：吴达明先生

上述人员任期三年，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五、公司审计部部长聘任情况

审计部部长：徐红林先生

审计部部长任期三年，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2 日

附件：

一、董事长简历

1、于子洲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 年出生，高级经济师。曾任：江苏省宝应县曹甸镇农工商总公司总经理、曹甸镇党委副书记；江苏宝应锦程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宝应县晨光化工厂厂长，晨化集团董事长、总经理等职。曾获江苏省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江苏省科技企业家等荣誉称号。江苏省扬州市第三至九届人大代表，现任晨化股份董事长、总经理。

于子洲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51,235,96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07%，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上述情形外，于子洲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于子洲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经查询，于子洲先生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监事会主席简历

1、郝斌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 年出生，大专学历。曾任曹甸粮管所职工，曹甸镇政府职工，晨化集团、晨化股份办公室主任、采购部长、人力资源部部长等；现任晨化股份监事会主席、淮安晨化总经理助理。

郝斌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1,156,53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4%。除上述情形外，郝斌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郝斌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其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经查询，郝斌先生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简历

1、于子洲先生简历，详见一、董事长简历。

2、郝巧灵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 年出生，大专学

历。曾任宝应晨光化工厂职员，晨化集团仓库保管员、车间主任、生产科长、副总经理等职；现任晨化股份董事、副总经理。

郝巧灵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2,387,91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2%。除上述情形外，郝巧灵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郝巧灵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经查询，郝巧灵先生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史永兵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 年出生，大专学历。曾任宝应晨光化工厂职员，晨化集团质检部职员、生产科科长、品技科科长、采购部部长、安全环保部部长、副总经理等职；现任晨化股份董事、副总经理、淮安晨化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史永兵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1,248,16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9%。除上述情形外，史永兵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史永兵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经查询，史永兵先生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吴达明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 年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培训资格证，曾任职于宝应县金融服务中心。2021 年 5 月获《证券时报》天马奖创业板最佳董秘奖；2021 年 9 月在第十五届中国上市公司价值评选活动中获“中国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杰出董秘”奖。现任晨化股份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9 年 12 月至今兼任江苏宝应锦程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吴达明先生通过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持有本公司股份 1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7%。除上述情形外，吴达明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吴达明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

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经查询,吴达明先生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徐峰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 年出生,大专学历。曾任宝应县晨光化工厂、晨化集团、晨化科技销售部销售员;现任晨化股份董事、销售员。

徐峰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84,091 股(其中:通过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持有本公司股份 22,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4%。除上述情形外,徐峰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徐峰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经查询,徐峰先生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6、毕继辉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级工程师。曾任晨化集团品技部职员、副部长;现任晨化股份董事、品技部部长。

毕继辉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42,000 股(其中:通过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持有本公司股份 4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除上述情形外,毕继辉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毕继辉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经查询,毕继辉先生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7、梁永进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 年出生,大专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税务师,资产评估师。曾在国营宝应葡萄糖厂财务科工作;曾任宝应苏瑞会计师事务所评估部主任、宝应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所长、中航宝胜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扬州弘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宝应分所所长、晨化股份独立董事。

梁永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梁永进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梁永进先生 2008 年 4 月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经查询，梁永进先生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8、何权中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2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淮安市劳动局锅炉检验所检验员，淮安市劳动局锅炉检验所副所长，淮安市劳动安全卫生检测站站长、书记，江苏省特检院淮安分院总工程师至退休；现被淮安市安全生产协会聘为副会长、晨化股份独立董事。

何权中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何权中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何权中先生 2019 年 6 月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经查询，何权中先生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朱晓涛女士，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7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曾任职宝应县司法局、宝应县律师事务所、扬州宜天律师事务所；现任江苏宝宇律师事务所律师，晨化股份独立董事。

朱晓涛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朱晓涛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朱晓涛女士 2017 年 6 月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

事资格证书，其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经查询，朱晓涛女士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于子洲先生简历，详见一、董事长简历。

2、杨思学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 年出生，大专学历。曾任宝应县晨光化工厂销售科长、厂长助理、副厂长，晨化集团副总经理；现任晨化股份副总经理。

杨思学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8,398,99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95%。除上述情形外，杨思学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杨思学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经查询，杨思学先生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董晓红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宝应县晨光化工厂车间技术员、车间主任；晨化集团研发副总经理；现任晨化股份副总经理；南京晨化法定代表人。

董晓红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3,851,39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1%。除上述情形外，董晓红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董晓红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经查询，董晓红先生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成宏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 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宝胜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处长、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江苏远扬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获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先进会计工作者”称号。现任晨化股份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成宏先生通过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持有本公司股份 1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7%。除上述情形外，成宏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成宏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经查询，成宏先生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郝巧灵先生简历，详见三、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简历。

6、史永兵先生简历，详见三、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简历。

7、吴达明先生简历，详见三、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简历。

五、审计部部长简历

1、徐红林先生，男，1980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 年 3 月至 2013 年 7 月就职于扬州晨化集团财务部，先后在公司辅助总帐、现金、实物、原料保管、总帐岗位工作。2013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审计部部长。

徐红林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1,39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5%。徐红林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经查询，徐红林先生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